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95號

原告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蕭美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虹儒

陳佳鴻

被告 中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綠娟

被告 劉啓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2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2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自承本件遮雨棚於受損時已使用9年2月又13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遮陽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該遮雨棚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

01 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,410元
02 (14,100元÷10=1,410元)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,800
03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遮雨棚維修費
04 用共計4,210元(計算式：1,410元+2,800元=4,210元)，
05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12 附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伍幸怡